



**10002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605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郑久兴, 于利晓

发文日:

2018 年 01 月 0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420784230.7**

发文序号: **2018010301410070**

案件编号: 5W112919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可变形玩具及其机械合体变形玩具

专利权人: 广州市三宝玩具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 Q&Q

无效宣告请求人: 张培培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34420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11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姜岩 主审员: 何苗 参审员: 昌学霞

专利复审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34420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12919 号
决定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可变形玩具及其机械合体变形玩具
国际分类号	A63H 3/04, A63H 17/00, A63H 17/26
无效宣告请求人	张培培
专利权人	广州市三宝玩具有限公司、株式会社 Q&Q
专利号	201420784230.7
申请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授权公告日	2015 年 05 月 06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7 年 07 月 10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4 款、第 22 条第 2、3 款
决定要点：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但现有技术中给出了将该区别技术特征应用于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则该权利要求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	

##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案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授权公告、名称为“一种可变形玩具及其机械合体变形玩具”的 201420784230.7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下称本专利），其申请日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专利权人为广州市三宝玩具有限公司、株式会社 Q&Q。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可变形玩具，包括固定部分和变形部分，所述变形部分与固定部分之间活动连接，其特征在于，包括自锁连接装置和推杆解锁装置，所述自锁连接装置靠近推杆解锁装置设置，所述推杆解锁装置包括锁定机构和推杆，所述锁定机构用于可解锁的锁定所述固定部分和所述变形部分使其不能相互运动，所述推杆可在外力带动下与锁定机构联动以解除锁定机构的锁定。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可变形玩具，其特征在于，所述自锁连接装置包括锁扣(6)、回位杆(7)和压簧(8)，所述压簧(8)固定在所述玩具上，所述回位杆(7)一端与压簧(8)连接，另一端与所述锁扣(6)连接，所述锁扣(6)包括对称的两部分，所述两部分锁扣(6)当其自由端受挤压或其与回位杆(7)连接端受拉力时而相互靠近，所述锁扣(6)卡在其他结构的卡槽(19)中，完成自锁连接，所述回位杆(7)的下表面上设置有第一凸块(32)。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可变形玩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玩具包括固定部分和变形部分，所述固定部分和变形部分活动连接，所述推杆解锁装置设置在所述固定部分，所述锁定机构包括与推杆活动连接的楔形扣，解锁前所述楔形扣插入到所述变形部分，所述变形部分与固定部分之间无法相对运动，触动所述推杆，所述楔形扣脱离变形部分，所述变形部分与固定部分之间相对运动，完成变形过程。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可变形玩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玩具为第一玩具车(1)，所述固定部分和变形部分分别为第一车头(2)和第一车臂(3)，所述第一车臂(3)和第一车头(2)之间通过旋转轴(11)旋转连接，所述旋转轴(11)上套设有扭簧，所述第一车头(2)的前端为一凸起(4)，所述凸起(4)上穿设有第一推杆(5)，所述第一推杆(5)伸进第一车头(2)内部，所述第一推杆(5)远离第一车头(2)前端的一端与第一压簧(10)连接，所述第一压簧(10)固定于第一车头(2)后端内部；所述第一推杆(5)上的柱体(26)穿过设于两个楔形扣(9)上的第二通孔(27)而与两个楔形扣(9)相连动，变形前所述两个楔形扣(9)分别插入到第一车头(2)两侧的第一车臂(3)内，变形时，所述第一推杆(5)带动两个楔形扣(9)向中间运动，所述两个楔形扣(9)从两侧的第一车臂(3)中脱离，所述第一车臂(3)和第一车头(2)在旋转轴(11)上的扭簧的作用下相互旋转，完成变形过程。

5. 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可变形玩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玩具车(1)还包括第一车翼(12)和第一车尾(13)。

6.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可变形玩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玩具包括固定部分和变形部分，所述固定部分和变形部分活动连接，所述推杆解锁装置设置在所述固定部分，所述锁定机构包括与推杆相接触的旋转扣，解锁前所述旋转扣卡扣在所述变形部分与固定部分之间的连接处，所述变形部分与固定部分之间无法相对运动，触动所述推杆，所述旋转扣脱离变形部分，所述变形部分与固定部分之间相对运动，完成变形过程。

7.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可变形玩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玩具为第二玩具车(14)，所述固定部分和变形

部分分别为第二车头(15)和第二车尾(16)，所述第二车头(15)和第二车尾(16)之间通过头部旋转轴(22)旋转连接，所述第二车头(15)的前端为一凹槽(17)，所述凹槽(17)内穿设有第二推杆(18)，所述第二推杆(18)伸入第二车头(15)内部与设置在第二车头(15)内部的旋转扣(20)的一端接触，所述旋转扣(20)的另一端与第二压簧(21)连接，所述第二压簧(21)固定于第二车头(15)的内壁上，变形前所述旋转扣(20)的另一端卡扣在头部旋转轴(22)上，变形时第二推杆(18)触碰旋转扣(20)的一端，所述旋转扣(20)的另一端脱离头部旋转轴(22)，所述头部旋转轴(22)连接的第二车头(15)和第二车尾(16)相互转动，完成变形过程。

8. 根据权利要求7所述的可变形玩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玩具车(14)还包括第二车臂(24)和第二车翼(23)，所述第二车臂(24)分为前臂(28)和后臂(29)，所述前臂(28)上与第二车头(15)接触的表面上设有第二凸块(30)，所述第二车头(15)的相应部位设有凹陷(31)，变形前，所述第二凸块(30)插入所述凹陷(31)中。

9. 一种机械合体变形玩具，其特征在于，包括第一玩具和第二玩具，所述第一玩具为权利要求3-5中任一项所述的玩具，所述第二玩具为权利要求6-8中任一项所述的玩具，所述第一玩具和第二玩具之间通过自锁连接装置连为一体，同时触动所述推杆解锁装置进行解锁，完成变形过程。

10. 根据权利要求9所述的机械合体变形玩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玩具车(1)的凸起(4)插入到与其尺寸相同的第二玩具车(14)的凹槽(15)内时，所述自锁连接装置将所述第一玩具车(1)和第二玩具车(14)连接为一体，同时第一推杆(5)和第二推杆(18)相互触动解锁，所述第一玩具车(1)和第二玩具车(14)完成合体变形。”

请求人张培培于2017年7月10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权利要求1-3、6、9和10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权利要求2、3、6、9和10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4和5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3、6、9和10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1-3、6、9和10无效，提交附件1'-6'。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7年7月18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请求人于2017年8月10日提交意见陈述，补充无效理由和证据。其无效理由是权利要求1-10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权利要求2、3、6-10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4和5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3、6、9和10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1-10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附件1-10。

附件1：公开日为2011年3月31日、公开号为JP特开2011-62400A的日本公开特许公报说明书及其中文译文，共22页；

附件2：申请公布日为2013年7月3日、申请公布号为CN103182190A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共10页；

附件3：公开日为2013年10月7日、公开号为KR1020130108940A的韩国专利公开说明书及其中文译文，

---

共 19 页；

附件 4：申请日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5 月 6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04307356U 的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共 12 页；

附件 5：授权公告日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01930531U 的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共 10 页；

附件 6：本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

附件 7：公告日为 1992 年 10 月 7 日、公告号为 CN2118116U 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共 7 页；

附件 8：授权公告日为 2011 年 10 月 5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02000158U 的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共 6 页；

附件 9：授权公告日为 2014 年 1 月 1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03377564U 的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共 12 页；

附件 10：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8792 号）、决定日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

请求人认为：（1）权利要求 1 中的“靠近”含义不清楚，权利要求 2 中的“锁扣”不具有明确含义，权利要求 2 中的“与所述锁扣连接”得不到说明书支持，权利要求 3-10 基于引用关系也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2）权利要求 2 中的“与所述锁扣连接”含糊不清，公开不充分，权利要求 3、6-10 基于引用关系也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3）权利要求 1、4、5 相对于附件 4 不具备新颖性。（4）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相对于附件 1、附件 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附件 2 或 7 或 8 或 9）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附件 1 或 5）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附件 1 和 3 的结合、或附件 1、3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权利要求 9、10 相对于附件 1 和（附件 2 或 7 或 8 或 9）和附件 3 的结合，或进一步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本案合议组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向专利权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上述意见陈述书及其附件转送给专利权人。而后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举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请求人单方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1）请求人明确附件 6 和附件 10 均不作为证据使用，仅供合议组参考。2）请求人明确其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范围以及证据的使用情况以 2017 年 8 月 10 日提交意见陈述书和附件为准，在此基础上放弃权利要求 2 及与其具有引用关系的权利要求有关不支持的无效理由，同时明确权利要求 9、10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只针对引用权利要求 3、6 的技术方案。

在此基础上，合议组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充分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 二、决定的理由

### （一）审查基础

---

本决定以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为基础。

## （二）关于证据和现有技术

附件 1-5、7-9 均为专利文献，均属于公开出版物，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未提出异议，合议组经审查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其中附件 1-3、5、7-9 的公开日期均在本专利的申请日前，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附件 4 的申请日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公开日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后，可以用于评述本专利的新颖性。专利权人未对外文附件的中文译文的准确性提出异议，因此外文附件的公开内容以其中文译文的内容为准。

## （三）关于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请求人主张：1) 权利要求 1 限定的“所述自锁连接装置靠近推杆解锁装置设置”中的“靠近”含义不清楚，导致自锁连接装置和推杆解锁装置位置关系不清楚；2) 权利要求 2 中“锁扣”不是本领域具有明确含义的技术术语，导致权利要求 2 保护范围不清楚。基于引用关系，权利要求 3-10 也不清楚。故权利要求 1-10 均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合议组经审查后认为：1) 根据本专利说明书记载可知，所述自锁连接装置靠近推杆解锁装置设置的目的是通过自锁连接装置将两个玩具连接为一体，同时触动推杆解锁装置进行解锁，完成变形。基于此，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清楚理解“所述自锁连接装置靠近推杆解锁装置设置”中“靠近”的范围为能够实现上述功能的范围，从而能够理解自锁连接装置和推杆解锁装置的具体位置关系。2) 关于“锁扣”顾名思义应为具有锁定功能的扣接件，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清楚其含义并明确其功能，该词语并不会导致权利要求 2 保护范围不清楚。因此，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2 不清楚的无效理由不成立，基于此，请求人基于引用关系认为权利要求 3-10 不清楚的无效理由也不成立。

## （四）关于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2 中的技术手段“所述回位杆(7)一端与压簧(8)连接，另一端与所述锁扣(6)连接，所述锁扣(6)包括对称的两部分，所述两部分锁扣(6)当其自由端受挤压或其与回位杆(7)连接端受拉力时而相互靠近”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具体实施，故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在说明书中公开不充分，基于引用关系权利要求 3、6-10 的技术方案在说明书中也公开不充分，均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合议组经审查后认为：本专利说明书第 35、36 段记载了自锁连接装置的具体构造及操作运动方式，根据上述记载并结合本专利的附图 9、10，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清楚了解自锁连接装置的构造及工作方式，进而实现权利要求 2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因此，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2 公开不充分的无效理由不成立，基于此，请求人基于引用关系认为权利要求 3、6-10 公开不充分的无效理由也不成立。

## （五）关于新颖性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与现有技术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且该区别技术特征也不是本领域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则该权利要求相对于该现有技术不具备新颖性的理由不能成立。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可变形玩具。附件 4 公开了一种可变形玩具，包括固定部分和变形部分，所述变形部分与固定部分之间活动连接，其特征在于，包括磁力吸附装置和推杆解锁装置，所述磁力吸附装置靠近推杆解锁装置设置，所述推杆解锁装置包括锁定机构和推杆，所述锁定机构用于可解锁的锁定所述固定部分和所述变形部分使其不能相互运动，所述推杆可在外力带动下与锁定机构联动以解除锁定机构的锁定（参见其权利要求 1）。

请求人认为：附件 4 公开的“磁力吸附装置”相当于本专利的“自锁连接装置”，附件 4 与权利要求 1 相比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因此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

合议组经审查后认为：附件 4 并未公开本专利的“自锁连接装置”，根据本专利的说明书所述，该“自锁连接装置”应理解为通过两玩具连接后实现锁定，并须通过解锁装置实现两玩具的解锁分离。而附件 4 公开的“磁力吸附装置”是通过磁力实现两玩具的吸附连接，分离时只需施加大于吸附力的反向拉力即可分离，而无需通过额外的解锁装置进行解锁。因此，附件 4 公开的“磁力吸附装置”不同于本专利的“自锁连接装置”，请求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或给出充分的理由说明该“自锁连接装置”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因此，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4 不具备新颖性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由于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 4、5 不具备新颖性的无效理由均是以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为前提的，因此，在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的理由不成立的基础上，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4、5 不具备新颖性的无效理由也不成立。

## （六）关于创造性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但现有技术中给出了将该区别技术特征应用于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则该权利要求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

### 1、权利要求 1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可变形玩具，附件 1 公开了一种能够可逆地变形为玩具机器人的汽车玩具，并具体公开了（参见附件 1 译文第【0015】-【0020】、【0027】-【0028】段，附图 1-4）：玩具车辆 100 包括固定块 103 和可活动块 105，固定块 103 和可活动块 105 之间通过轴 101 连接（即权利要求 1 中的活动连接），车辆 100 设置有包括滑块 130（即权利要求 1 中的推杆）以及锁定部件 112（即权利要求 1 中的锁定机构）的

结构，其可解锁的锁定固定块和可活动块使其不能相互运动，两辆车辆通过连接部相互连接时，触发包括滑块 130 以及锁定部件 112 等的结构，完成玩具的解锁和变形。

经特征对比，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1 的区别仅在于：权利要求 1 中还包括靠近推杆解锁装置设置的自锁连接装置。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实现两玩具之间的锁定连接。

附件 2 公开了一种多功能的组合玩具，包括若干个玩具单体 1，其中玩具单体 1 的前后端部均设有对接结构，通过该对接结构可将玩具单体 1 串接成一体（参见附件 2 说明书第 0019 段）。如图 4 所示，该发明的玩具单体 1 的对接结构内设有弹射结构，该弹射结构包括弹性蓄能件、扣接定位件和触发件，当两玩具单体串接时通过扣接定位件固定且弹性蓄能件蓄能，通过按压位于后方的玩具单体的触发件可使扣接定位件解除扣接而实现前方的玩具单体在弹性蓄能件作用下往前推进，故可进一步增加该玩具的乐趣玩点。其中，扣接定位件包括扣位 51 和扣脚 52，扣位 51 设置在插接孔 32 的孔口下边缘，扣脚 52 安装在插接柱 31 下部；触发件包括触发按钮 61、复位弹簧 62 和联动翘板 63，触发按钮 61 设置在玩具单体 1 的上部，复位弹簧 62 位于触发按钮 61 下部，联动翘板 63 一端伸入到插接柱 31 内部，另一端位于触发按钮 61 下方，扣脚 52 设置在联动翘板 63 伸入插接柱 31 的那一端上，当插接柱 31 插入插接孔 32 时，扣脚 52 与插接孔 32 的扣位 51 相扣接而固定，同时弹板 41 被压向内而弹簧 42 压缩；当按下触发按钮 61 时，联动翘板 63 位于触发按钮 61 的一端下压，而扣脚 52 所在的一端往上翘而使扣脚 52 脱离扣位（参见附件 2 说明书第 0022 段）。

由此可见，附件 2 的触发按钮 61、触发弹簧 62、联动翘板 63、扣脚 52、插接柱 31、插接孔 32 和扣位 51 所形成的锁定和解锁构造相当于本专利的自锁连接装置，即附件 2 公开了自锁连接装置。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附件 1 的基础上，为实现两玩具牢固的锁定连接有动机采用附件 2 公开的技术手段，并将其应用于附件 1 中从而获得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因此，在附件 1 的基础上结合附件 2 以获得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

## 2、权利要求 2

权利要求 2 在权利要求 1 的基础上进一步限定自锁连接装置的具体构造。根据上述附件 2 公开的内容，扣接定位件包括扣位 51 和扣脚 52（相当于本专利的锁扣），扣位 51 设置在插接孔 32 的孔口下边缘，扣脚 52 安装在插接柱 31 下部；触发件包括触发按钮 61（相当于本专利用于解锁的第一凸块）、复位弹簧 62（相当于本专利的压簧）和联动翘板 63（相当于本专利的回位杆），触发按钮 61 设置在玩具单体 1 的上部，复位弹簧 62 位于触发按钮 61 下部，联动翘板 63 一端伸入到插接柱 31 内部，另一端位于触发按钮 61 下方，扣脚 52 设置在联动翘板 63 伸入插接柱 31 的那一端上，当插接柱 31 插入插接孔 32 时，扣脚 52 与插接孔 32 的扣位 51（相当于本专利的其他结构的卡槽）相扣接而固定，同时弹板 41 被压向内而弹簧 42 压缩；当按下触发按钮 61 时，联动翘板 63 位于触发按钮 61 的一端下压，而扣脚 52 所在的一端往上翘而使扣脚 52 脱离扣位（参见证据 2 说明书第 0022 段）。

经对比，附件 2 没有公开本专利权利要求 2 的“所述对称的两部分锁扣(6)当其自由端受挤压或其与回位杆(7)连接端受拉力时而相互靠近，所述回位杆(7)的下表面上设置有第一凸块(32)”。合议组认为，附件 2 公



开了扣脚 52 的自由端受挤压而向上翘起待到达卡位时向下锁扣的固定方式，且解锁时通过联动翘板的压力使扣脚上抬从而解锁。此外，通过对称的两部分锁扣自由端受挤压而实现锁定和解锁的方式也是日常生活中的公知常识，例如很多背包上的插扣锁扣即如此，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玩具车的具体结构布局等因素容易想到可采用对称的两部分锁扣当其自由端受挤压或其与回位杆连接端受拉力时而相互靠近的方式进行锁定和解锁，其技术效果也是可以预期。另外，附件 2 公开的触发按钮 61 也是用于解锁的部件，其设置于玩具单体 1 的上部，而根据玩具车的具体结构布局的需要将其设置在如本专利的回位杆的下表面上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做出的改变，其技术效果也是可以预期。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 2 也不具备创造性。

### 3、权利要求 3

对于权利要求 3，附件 1 中进一步公开了（参见译文第【0027】段，以及附图 5）：包括滑块 130 以及锁定部件 112 等的结构设置于固定块 103 上，锁定部件 112 上设置有三角形的爪 112d（即权利要求 3 中的楔形扣），带有三角形的爪 112d 的锁定部件 112 与滑块 130 活动连接，解锁前三角形的爪 112d 插入到可动块 105 的旋转件 105b 下方的爪孔 105b-1 中，由此，可动块 105 的关闭状态以及旋转件 105b 缩回到可动块主体 105a 中的状态得以保持，当连接部 109 插入到连接部 220 中时，滑块 130 会滑动到锁定部件 112 的上表面，并且按压滑块 130 的突起 112b，锁定部件 112 绕轴 112a 向下摆动，同时爪 112d 从旋转件 105b 下表面的爪孔 105b-1 中脱离。由此可见，附件 1 公开了权利要求 3 的全部附加技术特征，而且该特征在附件 1 中所起的作用与本专利中相同，均是实现锁定/解锁，完成变形。因此，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 3 也不具备创造性。

### 4、权利要求 6

关于权利要求 6，附件 1 公开了权利要求 6 中的特征“所述玩具包括固定部分和变形部分，所述固定部分和变形部分活动连接，所述推杆解锁装置设置在所述固定部分”，具体评述参见对权利要求 1、3 的评述。对于其余附加技术特征“所述锁定机构包括推杆相接触的旋转扣，解锁前所述旋转扣卡扣在所述变形部分与固定部分之间的连接处，所述变形部分与固定部分之间无法相对运动，触动所述推杆，所述旋转扣脱离变形部分，所述变形部分与固定部分之间相对运动，完成变形过程”，附件 3 公开了一种翻转玩具车并具体公开了（参见附件 3 译文第【0022】-【0048】段，附图 1-4）“翻转玩具车（10）包括：第 1 主体部（100）、第 2 主体部（200），锁定部（500）的一侧固定在第 1 主体部（100）上，另一侧连接到第 2 主体部（200）；第 1 和第 2 主体（100，200）使玩具车维持在锁定状态；在解锁状态时，第 2 主体部（200）从第 1 主体部（100）分离，锁定部（500）包含锁定部支撑台（510），锁定部主体（520），闭锁（521）和锁定部扭转弹簧（540），锁定部主体（520）与所述锁定部支撑台（510）围绕锁定部旋转轴（530）可沿顺时针和逆时针方向旋转，如果沿顺时针旋转，则第 1 和第 2 主体（100，200）维持锁定状态；如果沿逆时针方向旋转解除锁定状态，第 1 和第 2 主体（100，200）分离”，由此可见，附件 3 公开了权利要求 6 中能够实现变形部分与固定部分之间

锁定/解锁的旋转扣结构,将该结构应用于附件 1 变形部分与固定部分之间并通过推杆触发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不需付出创造性劳动,因此,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 6 也不具备创造性。

#### 5、权利要求 9 引用权利要求 3 和 6 的技术方案

权利要求 9 要求保护一种机械合体变形玩具,其中第一玩具为权利要求 3 所述的玩具,所述第二玩具为权利要求 6 所述的玩具,由之前评述可知,权利要求 3 所述的玩具相对于附件 1、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6 所述的玩具相对于附件 1、2、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此外,附件 1 还公开了两辆玩具车通过连接部连为一体时,同时触发滑块以及锁定部件等结构,完成玩具的解锁和变形,因此,将权利要求 3、6 所述的玩具连为一体完成解锁和变形形成合体变形玩具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不需付出创造性劳动。至于通过自锁连接装置进行连接已被附件 2 公开,具体评述参见对权利要求 1、2 的评述。因此权利要求 9 引用权利要求 3 和 6 的技术方案相对于附件 1、2、3 和本领域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 6、关于权利要求 10 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3 和 6 的技术方案

权利要求 10 引用权利要求 9,附件 1 中进一步公开了(参见附件 1 译文第【0026】、【0028】段,附图 1、4)相互连接的两辆车上分别设置有连接部 109(即权利要求 10 中的凸起)和连接部 220(即权利要求 10 中凹槽),连接部 109 和连接部 220 的纵向截面的外缘为矩形,连接部 109 的形状与连接部 220 内部的形状相匹配,当连接部 109 安装到连接部 220 中时,连接部 109 的按压部 150 用于按压滑块 230 的突片 232(即权利要求 10 中的第二推杆),同时连接部 220 的按压部 260 按压滑块 130 的突片 132(即权利要求 10 中的第一推杆),从而完成两辆车的合体变形。经特征对比,权利要求 10 与附件 1 中推杆触碰方式存在差别,权利要求 10 中采用第一推杆和第二推杆相互触动解锁,附件 1 中在连接部中分别设置了按压部,然而,二者在触发原理上没有本质区别,仅仅是触发结构位置的调整,该调整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其技术知识能够选取和获得的,不能给权利要求技术方案带来创造性贡献。至于通过自锁连接装置进行连接已被附件 2 公开,具体评述参见对权利要求 1、2、9 的评述。因此在上述权利要求 9 创造性评述的基础上,权利要求 10 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3 和 6 的技术方案也不具备创造性。

综上,权利要求 1-3、6 以及权利要求 9、10 引用权利要求 3 和 6 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应予无效,合议组对用于评述上述权利要求创造性的证据 5、7-9 不再予以评述。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合议组依法作出如下审查决定。

### 三、决定

宣告 201420784230.7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权利要求 1-3、6 以及权利要求 9、10 引用权利要求 3 和 6 的技术方案无效,在权利要求 4、5、7、8 以及权利要求 9、10 引用权利要求 4、5 和 7、8 的技术方案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姜岩  
主 审 员：何苗  
参 审 员：昌学霞

专利复审委员会